

# 关于组织教师参加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各学院（部）：

湖南省教育厅近日下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湘教通[2020]136 号），我校拟组织教师参加此项赛事。该项赛事是省教育厅组织的重要赛事之一，已纳入我校荣誉体系予以认定和奖励，请各学院（部）认真组织发动教师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赛对象

近三年承担各学科专业课程教学任务的在职专任教师（含兴湘学院），近五年已获得本项竞赛一等奖或有两次参赛经历的教师，不再推荐参加竞赛。

## 二、参赛要求

### 1. 软件要求

教学软件泛指多媒体课件、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智慧教学系统以及微课资源等。

教学软件选用合理，鼓励参赛教师自主建设或参与建设，教学理念先进，技术应用合理，较好实现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的深度融合，无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教学软件能够完整体现所授课程的主要内容，有效破解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交互性能和教学效果好；教学软件能够合理选用图形图像、音视频、动画等多媒体技术来呈现教学内容，界面布局合理，色彩搭配协调，播放顺畅稳定，导航链接准确，用户体验良好。

### 2. 教学要求

正确运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新理念和信息化教学新要求设计教学方案、组织教学资源 and 实施教学过程；准确把握所授课程的教学要求，充分挖掘和利用课程数字化资源的育人因素，教学目标设置和教学内容处理符合大学生认知规律；充分利用信息化工具与资源改革课堂教学，破解教学难题，增强教学效果；能合理运用智慧教育环境中的技术手段引导控制学习进程，有效调动学生自主学习与协作探究的积极性；教师教态自然大方，语言标准生动，讲授条理清晰，师生互动好，教学效果好，形成了鲜明的教学风格。

## 三、竞赛分组

信息化教学竞赛按文科组、理工组、实践组三个组别进行比赛，参赛教师可根据参赛课程性质以及是否利于发展实践能力（实验操作、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选择参加文科组、理工组或实践组竞赛，展示自己的信息化教学水平。按照 2020 年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名额分配要求，湘潭大学本部可推

荐 4 名教师参加复赛，兴湘学院可推荐 1 名教师参加复赛。另外可以推荐 1 名在智慧教室应用智慧教育平台开设了一门课程的教师参加复赛，该课程参赛教师不计入限额。

#### 四、竞赛程序

竞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初赛由学校组织，具体安排如下：

##### 1、组织发动

各学院（系、部）组织发动教师积极参加。

##### 2、参赛教师准备参赛材料

##### 3、学校初赛和评审

8 月 30 日前，参赛教师报送参赛材料，包括：1) 涵盖所授课程全部内容的教学软件；2) 提交包含供决赛时随机抽选的教学知识点目录（文科组、理工组各 10 个知识点，实践组 6 个知识点）的湖南省普通高校信息化教学竞赛复赛项目推荐表；3) 限额外的智慧教室参赛教师需提供智慧教室功能在参赛课程中的应用情况说明和参赛微视频的智慧课堂教学设计文档。

参赛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逸夫楼三楼技术室 1，联系人熊化宇，电话 58292049，邮箱 xhurry@xtu.edu.cn；

9 月 2 日，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校内评审，确定参赛作品学校初赛名次，按竞赛给我校分配的参赛指标，确定拟推荐参加复赛的作品名单，并在教务处网页公示；组织拟推荐作品的教师进行微视频制作。

微视频限 10 分钟以内，介绍参赛课程信息化建设和展示教学软件在某知识点微课教学中的应用，遵循统一的技术标准（编码格式：wmv\flv\mp4；码率：500—1024kbps；分辨率：720×576—1280×720 或 640×480—1024×576）。教学软件一般以 U 盘形式提供，并附必要的使用说明；教学软件为互联网资源的，须提供相应网址和用户名密码，并确保随时能够访问。提交的参赛软件不能加密，以免影响专家评审。资源类文件总数据量应小于 4G。

9 月 6 日，作品报送大赛组委会参加复赛。

4、复赛、决赛由大赛组委会组织，具体要求见《关于开展 2019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 五、奖项设置

1. 湖南省普通高校教师信息化教学竞赛设个人奖和组织奖。个人奖按各组别复赛教师人数设奖，其中一等奖 20%，二等奖 30%，三等奖 30%。组织奖按参赛学校总数的 20%左右设奖。

2. 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竞赛获奖教师和单位，由省教育厅发文通报并颁发相

应的荣誉证书、奖牌或奖金。

3. 学校将对获奖作者给予奖励和表彰。

附件：关于组织 2020 年湖南省普通本科学校信息化教学竞赛的通知

湘潭大学教务处

2020 年 6 月 10 日